

南京创洁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净化门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创洁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丁 旭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孙 旻

项目负责人：程 涛

编 写 人：程 涛

建设单位：南京创洁净化设备有
限公司

电话：18913321282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新篁门窗产
业集中区三美路 8 号

编制单位：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电话：13813942990

邮编：210038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
科创大道 9 号 C7 栋 3、4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净化门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创洁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新篁门窗产业集中区三美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钢制门、彩钢板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 1 万平方米钢制门生产线、2 万平方米彩钢板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 1 万平方米钢制门生产线、2 万平方米彩钢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合肥颖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5 万元	比例	2.08%
实际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	10.5 万元	比例	3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1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14《关于对南京创洁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净化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宁环表复[2012]078 号，2012 年 11 月 30 日）；（见附件二） 15《南京创洁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决定书》（原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2016 年 4 月 14 日）；（见附件三） 16《南京创洁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净化门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颖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17《南京创洁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净化门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六经信备〔2018〕52 号，2018 年 10 月 15 日）（见附件一）； 18《关于对南京创洁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净化门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表复[2020]1610 号，2020 年 3 月 9 日）（见附件四）。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创洁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洁净门和彩钢板的生产与安装的公司，公司于2012年进驻六合新篁门窗产业集中区，租赁三美路8号约12亩场地，自建厂房和配套用房约6000m²，建设净化门窗生产项目，年产6万平方米彩钢板，企业于2012年11月30日取得原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六合环表复[2012]078号），并于2016年4月14日获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三），现为增强企业产品市场竞争力，企业拟利用现有厂房，新增彩钢板产能2万平方米/a并增加一条年产1万平米钢制门的生产线。扩建项目于2018年10月15日在南京市六合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20116-33-03-660151，2020年3月9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表复[2020]1610号）。2020年3月28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116589419647B001Y）。目前已建成。

项目建筑面积约6000m²（依托现有），项目厂区北侧为三美路，隔路为南京颐品堂家具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为荒地，隔荒地52m处为5户居民；厂区南侧紧邻南京润熙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厂区东侧为园区中路，隔路为南京涌动汽车用品有限公司。项目周边300m范围环境敏感建筑主要有西侧52m处的5户居民和西北侧182m处的耿三庄，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详见图3-1。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大气防护距离无超标点，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此次扩建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增一条钢制门生产线，新增2万平方米彩钢板年产量和1万平方米钢制门年产量，根据本生产项目的特点并结合企业实际需要，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不新增员工，员工从厂区内现有职工中调剂。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设备表见表 2-2，原辅材料一览表 2-3，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年新增生产量	实际年新增生产量	去向
彩钢板	/	2 万平方米	2 万平方米	外售
钢制门	/	1 万平方米	1 万平方米	外售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来源
1	剪板机	QC12Y-4*4000	1	1	依托现有
2	数控折弯机	WC67K-100/3200	2	2	依托现有
3	数控冲床	ET300	1	1	依托现有
4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	1	1	依托现有
5	液压机	YDW32-637	1	1	依托现有
6	焊机	NBX-250	1	1	依托现有
7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D21-25	1	1	依托现有
8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3	1	1	依托现有
9	高配置校开机	/	1	1	新增
10	静电粉末喷涂设备	/	1	1	新增
11	行车	/	1	1	依托现有
12	小型切割机	/	1	1	依托现有
13	龙骨机	/	2	2	依托现有
14	剪板成型机	/	1	1	新增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存储方式
1	彩涂板	/	620 t/a	450 t/a	彩钢板生产车间地面堆放
2	主要填充物岩棉	/	3880 m ³ /a	3880 m ³ /a	
3	龙骨	/	80 t/a	80 t/a	
4	焊丝	无铅实心焊丝	0.25 t/a	0.25 t/a	
5	水性聚氨酯胶黏剂	/	44 t/a	44 t/a	涂胶车间存放，1.5t/桶
6	镀锌板	/	90 t/a	90 t/a	钢制门生产车间地面堆放
7	主要填充物纸蜂窝	/	8000 m ³ /a	8000 m ³ /a	
8	环保塑粉	/	0.8 t/a	0.8 t/a	喷塑车间地面堆放

表二（续）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不新增生产用房，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将预留的 3 栋厂房中 1 栋作为钢制门生产车间、1 栋作为喷涂车间和整合涂胶车间，剩余 1 栋仍做预留	不新增生产用房，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将预留的 3 栋厂房中 1 栋作为钢制门生产车间、1 栋作为喷涂车间和整合涂胶车间，剩余 1 栋仍做预留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
	成品仓库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
公用工程	给水	不新增员工，未新增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	不新增员工，未新增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全厂废水共 420t/a，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篁污水处理厂处理	全厂废水共 420t/a，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篁污水处理厂处理	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	年用电 6 万度	年用电约 6 万度	园区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涂胶、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涂胶、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喷塑粉尘由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反吹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由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反吹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约 14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废水	不新增废水排放	不新增废水排放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0 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3 m ²	/
		危废暂存间：10 m ²	新增危废暂存间：26 m ²	/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达标排放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彩钢板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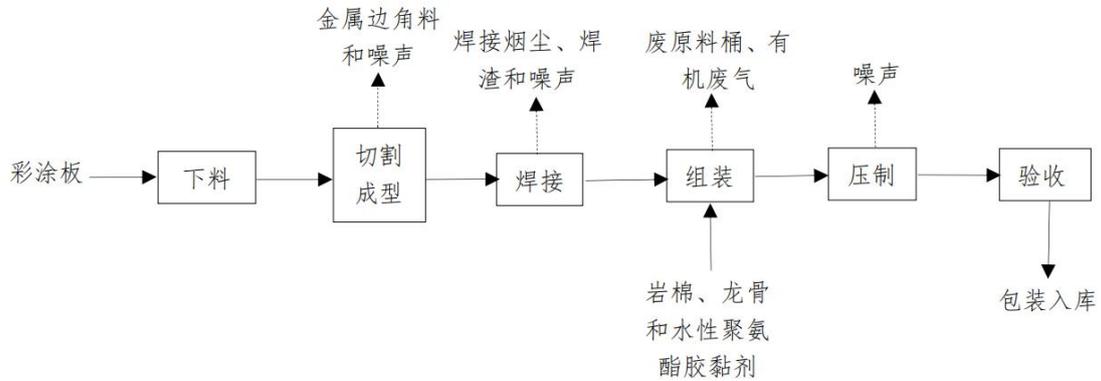


图 2-1 彩钢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下料切割成型：将外购的彩涂板根据设计图纸尺寸先进行下料切割成型，现有项目下料方式分两种，切割机和剪板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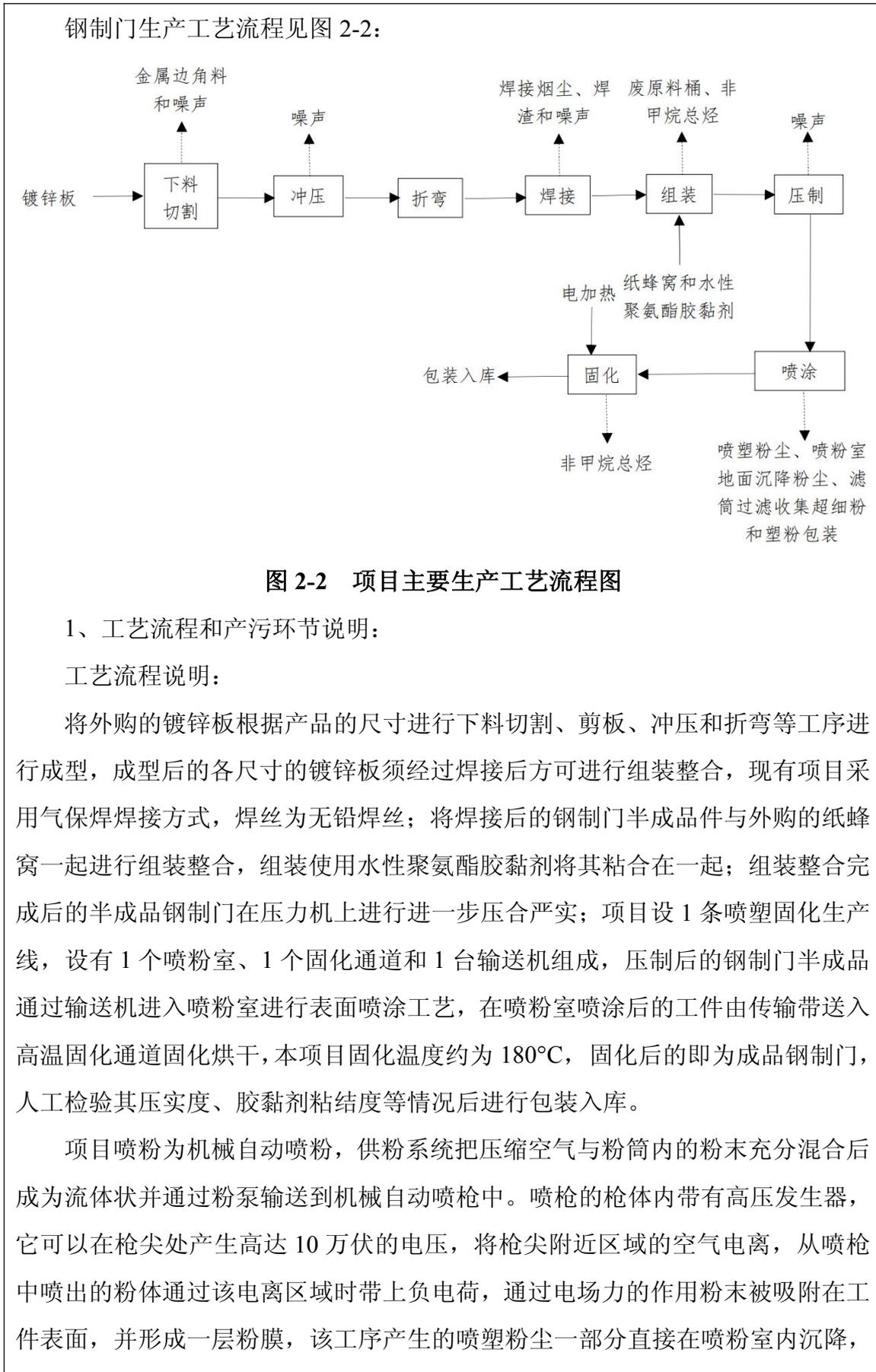
2、焊接：切割成型后的材料须经过焊接后方可进行组装整合，现有项目采用气保焊焊接方式，焊丝为无铅焊丝；

3、组装：将焊接后的彩涂板半成品件与外购的岩棉、成品龙骨一起进行组装整合，组装使用水性聚氨酯胶黏剂将彩涂板、岩棉和龙骨粘合在一起；

4、压制：组装整合完成后的半成品彩钢板在压力机上进行进一步压合严实；

5、验收：压制完成后的即为成品彩钢板，人工检验其压实度、胶黏剂粘结度等情况后进行包装入库。

表二（续）



表二（续）

另一部分经喷粉室自带的粉尘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脉冲反吹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收集装置粉尘捕集效率为 95%，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99%；在喷粉室喷涂后的工件由传输带送入高温固化通道固化，该通道下方设有一台离心热风循环风机，使用电加热供热，循环风机将热量吹入通道内，进行升温固化。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p>经现场勘查，对照环评、批复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出现重大变动。</p>				
表 2-5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符性分析				
序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情况	实际与环评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无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无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环评设计产品生产能力一致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批准地块内建设，选址不变化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未变化，原辅料未变化	无变化	否

表二（续）

表 2-5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情况	实际与环评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公司内原辅料采用汽车运输方式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设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涂胶废气和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由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反吹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2#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涂胶、固化废气排放口和喷塑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涂胶、固化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15m，为与空中高压线保持安全距离，喷塑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约为 14m，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新建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喷塑废气排气筒高度降低至 14 米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和焊渣外售给南京市六合区徐强微废旧物资回收部，塑料纸箱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喷粉室地面沉降的粉尘和滤筒过滤收集的超细粉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沾染喷塑粉末的废包装袋交由塑粉供应厂家回收利用，废原料桶和废活性炭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新增危废：沾染喷塑粉末的废包装袋，交由塑粉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否

表二（续）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未新增生活污水。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焊接烟尘及涂胶废气，固化废气和涂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并通过脉冲式反吹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4 米高 2#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雾净化器处理后和未能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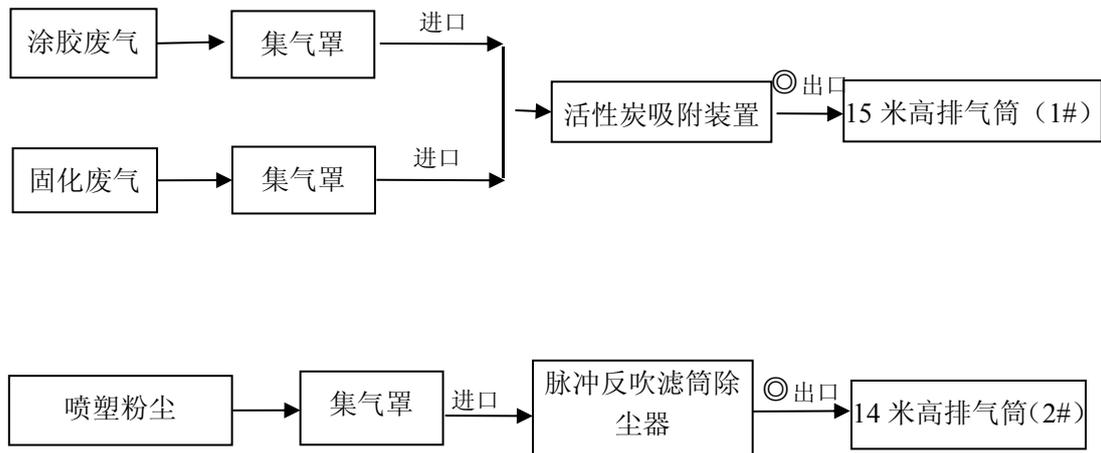


图 2-3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表二（续）



图 2-4 涂胶和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1#排气筒



图 2-5 喷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2#排气筒

表二（续）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本项目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确保厂界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喷粉室地面沉降粉尘、滤筒过滤收集的超细粉、塑粉包装、沾染喷塑粉末的废包装袋、废原料桶和废活性炭。产生的沾染喷塑粉末的废包装袋、废原料桶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内危废库，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分析结果年产生量汇总情况见表 2-6。



图 2-6 厂区危废暂存间

表二（续）

表 2-6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分析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预估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备注
1	废金属边角料	切割	固	废金属、铁	/	/	/	/	2.4	10	外售南京市六合区徐强微废旧物资回收部
2	焊渣	焊接	固	焊料	/	/	/	/	0.03		
3	喷粉室地面沉降的粉尘	喷粉	固	塑粉	/	/	/	/	0.016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滤筒过滤收集的超细粉	喷粉	固	塑粉	/	/	/	/	0.1231	/	
5	塑粉包装	原料包装	固	纸箱	/	/	/	/	0.01	0.0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	沾染喷塑粉末的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塑料袋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HW49	T、I	900-041-49	/	/	交由塑粉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6	废原料桶	原料包装	固	含胶黏剂包装桶		HW49	T、I	900-041-49	10 个/a	0.5	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		HW49	T、I	900-041-49	1.6t/a	暂未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 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涂胶和固化	非甲烷总 烃	连续	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大气
	喷塑	颗粒物	连续	收集后通过新增的脉冲式反吹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m 高 2#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通过新增的脉冲式反吹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4m 高 2#排气筒排放	
噪声	/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减震、隔声	减震、隔声	周边环境
固体废物	生产	废金属边角料		外售	外售给南京市六合区徐强微废旧物资回收部处置	零排放
		焊渣				
		喷粉室地面沉降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滤筒过滤收集的超细粉				
		塑粉包装		外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沾染喷塑粉末的废包装袋		/	交由塑粉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废原料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表三（续）



图 3-1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表三（续）



表三（续）



图 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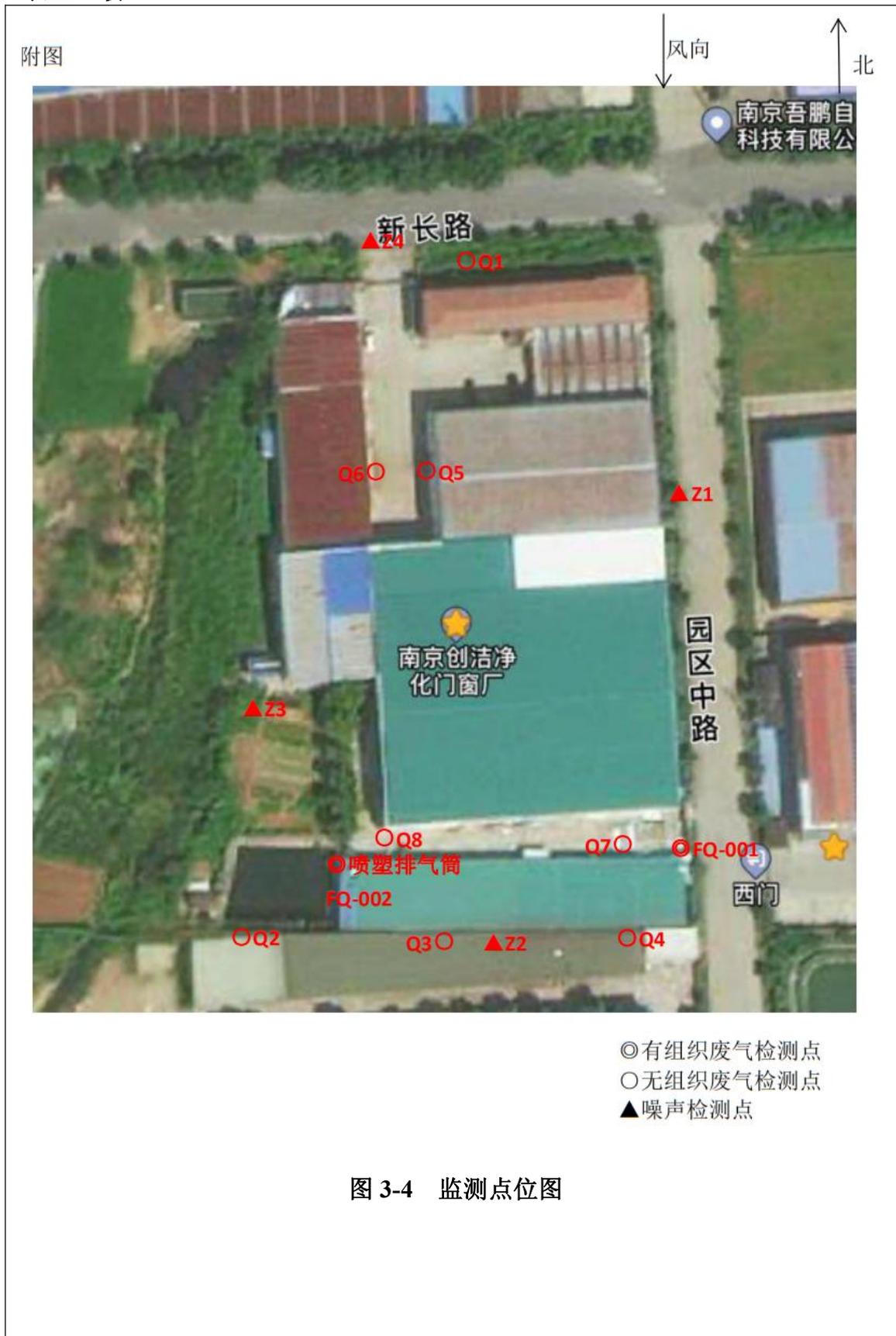


图 3-4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环评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项目选址符合用地性质；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因此，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要求和建议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 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对本项目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 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4)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从严控制各种污染物，确保有关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5) 企业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上述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的生产工艺方案和规模基础上得出的，若建设单位改变工艺方案、生产规模，则应另向有关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你公司报批的《净化门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并经局项目审查小组会议研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作出如下审批意见		已落实
2	一、该项目地址位于六合区横梁街道新篁门窗产业集中区三美路8号，投资6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在现有6万平方米/年的彩钢板生产线基础上，新增年产1万平方米钢制门生产线、2万平方米彩钢板		已按照《报告表》中申报的建设内容六合区横梁街道新篁门窗产业集中区三美路8号建设净化门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配套公辅设施
3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4	1、项目按照“以新带老”统一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分别设雨、污水排口各一个。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和TP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新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已按照“以新带老”统一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分别设雨、污水排口各一个。全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新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5	2、项目设置密闭的涂胶组装车间和喷塑固化车间，固化工序采用电加热供热方式。涂胶组装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一并通过一根15米高1号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反吹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2号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雾净化器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浓度排放限值		涂胶组装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一并通过一根15米高1号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反吹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约14米高2号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雾净化器处理。
6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降噪等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落实隔声降噪等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续）：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7	4、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金属边角料、焊渣、塑粉包装物外售；塑粉粉尘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胶桶安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按规范办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金属边角料、焊渣外售给南京市六合区徐强微废旧物资回收部处置；塑粉包装纸箱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沾染喷塑粉末的废包装袋交由塑粉供应厂家回收利用；塑粉粉尘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胶桶安全收集后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8	5、各污染物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和排污口标志，并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各污染物排放口已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和排污口标志
9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0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本项目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五（续）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LKHJ-A-269	电子温湿度计	TES1360A
LKHJ-A-280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258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14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5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7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7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2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A-23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A-2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280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204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320	大流量烟尘（气）测 试仪	YQ3000-D 型
LKHJ-A-348	大流量烟尘（气）测 试仪	YQ3000-D 型
LKHJ-A-258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210	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	崂应 3012H
LKHJ-A-247	电子天平	CPA225D
LKHJ-A-338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KHJ-A-396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LKHJ-A-353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 量系统	WZZ-T2

表五（续）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 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前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A)	监测后校准时间	监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2 年 4 月 19 日	93.8	2022 年 4 月 19 日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2 年 4 月 20 日	93.8	2022 年 4 月 20 日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涂胶和固化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 1#排气筒 两进一出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3	等时间间隔 3 次/小时, 3 小 时/天, 共 2 天
	喷塑工序废气处理设 施 2#排气筒出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	1	1 次/小时, 3 小时/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 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颗粒物	4	1 次/小时, 3 小时/天, 共 2 天
		非甲烷总烃		等时间间隔 3 次/小时, 3 小 时/天, 共 2 天
	四个厂房门窗口	非甲烷总烃	4	等时间间隔 4 次/小时, 1 小 时/天, 共 2 天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 界 (Z1、Z2、Z3、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间 1 次, 共 2 天

表六（续）

二、排放标准：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处理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依据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3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0.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NMHC)	4	/	
	颗粒物	0.5	/	
厂区内无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NMHC)	6	/	

表 6-3 噪声评价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夜间	5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其中全厂设计产能为年产彩钢板 8 万平方米，钢制门 1 万平方米，年生产 300 天。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2022 年 4 月 19 日-20 日）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2022 年 4 月 19 日	彩钢板	200 平方米/天	245 平方米	>75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0 平方米/天	210 平方米	>75
2022 年 4 月 19 日	钢制门	33 平方米/天	25 平方米	>75
2022 年 4 月 20 日		33 平方米/天	28 平方米	>75

表七（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年4月19~20日非甲烷总烃最大实测排放浓度为1.23 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3.61×10⁻³ kg/h，颗粒物最大实测排放浓度为1.3 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9.72×10⁻³ kg/h，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低于表1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50%。

表 7-2 涂胶和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1#排气筒进口 F1 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2022年 4月19日	涂胶和固 化工序废 气处理设 施 1#排气 筒进口 F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8	16.0	15.9	16.2	15.8	15.6	16.2	16.4	15.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66×10 ⁻³	5.39×10 ⁻³	5.36×10 ⁻³	5.46×10 ⁻³	5.32×10 ⁻³	5.26×10 ⁻³	5.46×10 ⁻³	5.54×10 ⁻³	5.31×10 ⁻³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2022年 4月20日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1.4	11.2	11.3	11.9	11.7	11.6	13.2	11.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89×10 ⁻³	3.85×10 ⁻³	3.79×10 ⁻³	3.82×10 ⁻³	4.02×10 ⁻³	3.95×10 ⁻³	3.92×10 ⁻³	4.46×10 ⁻³	3.99×10 ⁻³	

表 7-3 涂胶和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1#排气筒进口 F2 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2022年 4月19日	涂胶和固 化工序废 气处理设 施 1#排气 筒进口 F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3.6	13.5	13.2	12.8	13.1	13.0	13.3	12.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16	0.0329	0.0327	0.0317	0.0306	0.0308	0.0306	0.0317	0.0303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2022年 4月20日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2	13.0	12.6	15.4	12.4	15.8	12.0	13.4	11.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16	0.0311	0.0300	0.0374	0.0301	0.0383	0.0287	0.0319	0.0284	

表七（续）

表 7-4 涂胶和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1#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4 月 19 日	涂胶和 固化工 序废气 处理设 施 1#排 气筒出 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3	1.15	1.16	1.12	1.10	1.09	0.93	0.94	0.97	1.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34×10 ⁻³	3.46×10 ⁻³	3.44×10 ⁻³	3.31×10 ⁻³	3.23×10 ⁻³	3.25×10 ⁻³	2.7×10 ⁻³	2.7×10 ⁻³	2.8×10 ⁻³	3.46×10 ⁻³	3	达标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4 月 20 日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23	1.15	1.16	1.06	1.12	1.04	1.13	1.01	1.2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39×10 ⁻³	3.61×10 ⁻³	3.35×10 ⁻³	3.35×10 ⁻³	3.10×10 ⁻³	3.29×10 ⁻³	3.00×10 ⁻³	3.22×10 ⁻³	2.95×10 ⁻³	3.61×10 ⁻³	3	达标	

表七（续）

表 7-5 喷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2#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4 月 19 日	喷塑工 序废气 处理设 施 2#排 气筒出 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1	1.1	1.3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9.72×10 ⁻³	8.25×10 ⁻³	8.11×10 ⁻³	9.72×10 ⁻³	0.5	达标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4 月 20 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2	1.3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9.52×10 ⁻³	8.89×10 ⁻³	8.83×10 ⁻³	9.52×10 ⁻³	0.5	达标	
表 7-6 涂胶和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非甲烷总烃						
涂胶和固化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	2022 年 4 月 19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69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5×10 ⁻³						
		处理效率 (%)	91.5						
	2022 年 4 月 20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60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5×10 ⁻³						
		处理效率 (%)	91.0						

表七（续）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年4月19~20日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0.252 mg/m³，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0.95 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最高值为0.85 mg/m³，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气象参数见表7-7和表7-9，监测数据见表7-8、表7-10和表7-11。

表 7-7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年 4月19日	第一次	晴	101.6	21.4	48.1	1.7	北
	第二次	晴	101.5	22.7	45.6	1.8	北
	第三次	晴	101.5	22.3	45.2	1.9	北
2022年 4月20日	第一次	晴	101.5	21.7	46.6	1.8	北
	第二次	晴	101.4	23.4	44.6	1.9	北
	第三次	晴	101.4	21.0	45.0	2.0	北

表 7-8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1#	2#	3#	4#
2022年 4月19日	颗粒物	①	0.090	0.162	0.162	0.180
		②	0.127	0.145	0.163	0.199
		③	0.108	0.180	0.217	0.14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17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评价	达标			
2022年 4月20日	颗粒物	①	0.126	0.216	0.252	0.252
		②	0.109	0.181	0.163	0.199
		③	0.072	0.144	0.180	0.14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52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表 7-9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 年 4 月 19 日	第一次	晴	101.6	21.4	48.1	1.7	北
	第二次	晴	101.6	21.4	48.1	1.7	北
	第三次	晴	101.6	21.4	48.1	1.7	北
	第四次	晴	101.5	22.7	45.6	1.8	北
	第五次	晴	101.5	22.7	45.6	1.8	北
	第六次	晴	101.5	22.7	45.6	1.8	北
	第七次	晴	101.5	22.3	45.2	1.9	北
	第八次	晴	101.5	22.3	45.2	1.9	北
	第九次	晴	101.5	22.3	45.2	1.9	北
2022 年 4 月 20 日	第一次	晴	101.5	21.7	46.6	1.8	北
	第二次	晴	101.5	21.7	46.6	1.8	北
	第三次	晴	101.5	21.7	46.6	1.8	北
	第四次	晴	101.4	23.4	44.6	1.9	北
	第五次	晴	101.4	23.4	44.6	1.9	北
	第六次	晴	101.4	23.4	44.6	1.9	北
	第七次	晴	101.4	21.0	45.0	2.0	北
	第八次	晴	101.4	21.0	45.0	2.0	北
	第九次	晴	101.4	21.0	45.0	2.0	北

表七（续）

表 7-10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1#	2#	3#	4#
2022年 4月19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17	0.40	0.56	0.33
		②	0.10	0.35	0.54	0.34
		③	0.14	0.39	0.51	0.39
		④	0.16	0.44	0.53	0.45
		⑤	0.12	0.42	0.52	0.44
		⑥	0.21	0.43	0.55	0.51
		⑦	0.18	0.36	0.56	0.53
		⑧	0.11	0.39	0.59	0.50
		⑨	0.15	0.41	0.61	0.4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61			
		周界外浓度限值	4			
		评价	达标			
2022年 4月20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19	0.46	0.74	0.94
		②	0.18	0.36	0.78	0.95
		③	0.20	0.40	0.81	0.95
		④	0.17	0.34	0.74	0.84
		⑤	0.16	0.31	0.72	0.89
		⑥	0.21	0.32	0.71	0.87
		⑦	0.14	0.30	0.69	0.85
		⑧	0.15	0.33	0.67	0.86
		⑨	0.13	0.35	0.71	0.8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95			
		周界外浓度限值	4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表 7-11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内监控点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1	2	3	4
2022 年 4 月 19 日	非甲烷总烃	Q5（制板工段门外 1 米处）	0.72	0.77	0.81	0.80
		浓度平均值	0.78			
		Q6（制门工段门外 1 米处）	0.65	0.70	0.72	0.71
		浓度平均值	0.70			
		Q7（涂胶工段门外 1 米处）	0.38	0.35	0.34	0.33
		浓度平均值	0.35			
		Q8（喷涂工段门外 1 米处）	0.88	0.84	0.85	0.83
		浓度平均值	0.85			
		浓度限值	6.0			
		评价	达标			
2022 年 4 月 20 日	非甲烷总烃	Q5（制板工段门外 1 米处）	0.47	0.53	0.56	0.57
		浓度平均值	0.53			
		Q6（制门工段门外 1 米处）	0.66	0.68	0.72	0.70
		浓度平均值	0.69			
		Q7（涂胶工段门外 1 米处）	0.55	0.56	0.57	0.54
		浓度平均值	0.56			
		Q8（喷涂工段门外 1 米处）	0.44	0.50	0.51	0.52
		浓度平均值	0.49			
		浓度限值	6.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年4月19~20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0.1 dB(A)~59.0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见表7-12。

表 7-1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1米	2022年 4月19日	9:45	53.4	60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1米		9:50	58.5	60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1米		9:56	52.5	60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1米		10:01	50.6	60	合格	/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1米	2022年 4月20日	11:14	52.3	60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1米		11:20	59.0	60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1米		11:26	53.6	60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1米		11:31	50.1	60	合格	/

4月19日：天气：晴，风向：北，昼间风速：1.7m/s

4月20日：天气：晴，风向：北，昼间风速：1.8m/s

表七（续）

总量核定：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在“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TP、、VOCs进行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分析主要是通过对建设项目排放总量的核算，确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环评批复未对废气下达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13。

表 7-13 大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本项目环评预计排放量
生产废气	颗粒物	8.89×10^{-3}	8.89×10^{-4}	0.0065
	非甲烷总烃	3.20×10^{-3}	1.28×10^{-3}	0.0404

注：本项目全厂废气运行时间由企业提供（见附件九）

表七（续）

<p>“三同时”执行情况：</p> <p>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投入使用。</p>
<p>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p> <p>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p> <p>项目环保工作岗位由行政部门安排 1 人兼职负责。</p>
<p>试运行期扰民情况：</p> <p>无。</p>
<p>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p> <p>无。</p>
<p>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p> <p>无。</p>

表七（续）

类别	污染物	主要措施	效果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实施进度
废气	涂胶和固化废气	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废气、固废和噪声均能达标	4	三同时
	喷塑废气	新增脉冲式反吹滤筒除尘器装置 1 套		3	
	焊接废气	依托现有移动式烟雾净化器		/	
废水	/	/		/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和焊渣外售给南京市六合区徐强微废旧物资回收部，喷粉室地面沉降的粉尘和滤筒过滤收集的超细粉回用于生产		/	
	危险固废	沾染喷塑粉末的废包装袋交由塑粉供应厂家回收利用；废原料桶和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2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减振底座、隔声措施		1	
排污口整治	/	规范设置各类排放口	0.5		
合计	/	/	/	10.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2年4月19~20日非甲烷总烃最大实测排放浓度为1.23 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3.61×10⁻³ kg/h,颗粒物最大实测排放浓度为1.3 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9.72×10⁻³ kg/h,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低于表1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50%。

无组织废气:2022年4月19~20日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0.252 mg/m³,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0.95 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最高值为0.85 mg/m³,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2022年4月19~20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50.1 dB(A)~59.0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3、固废: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建议: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表八（续）

验收监测总结：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创洁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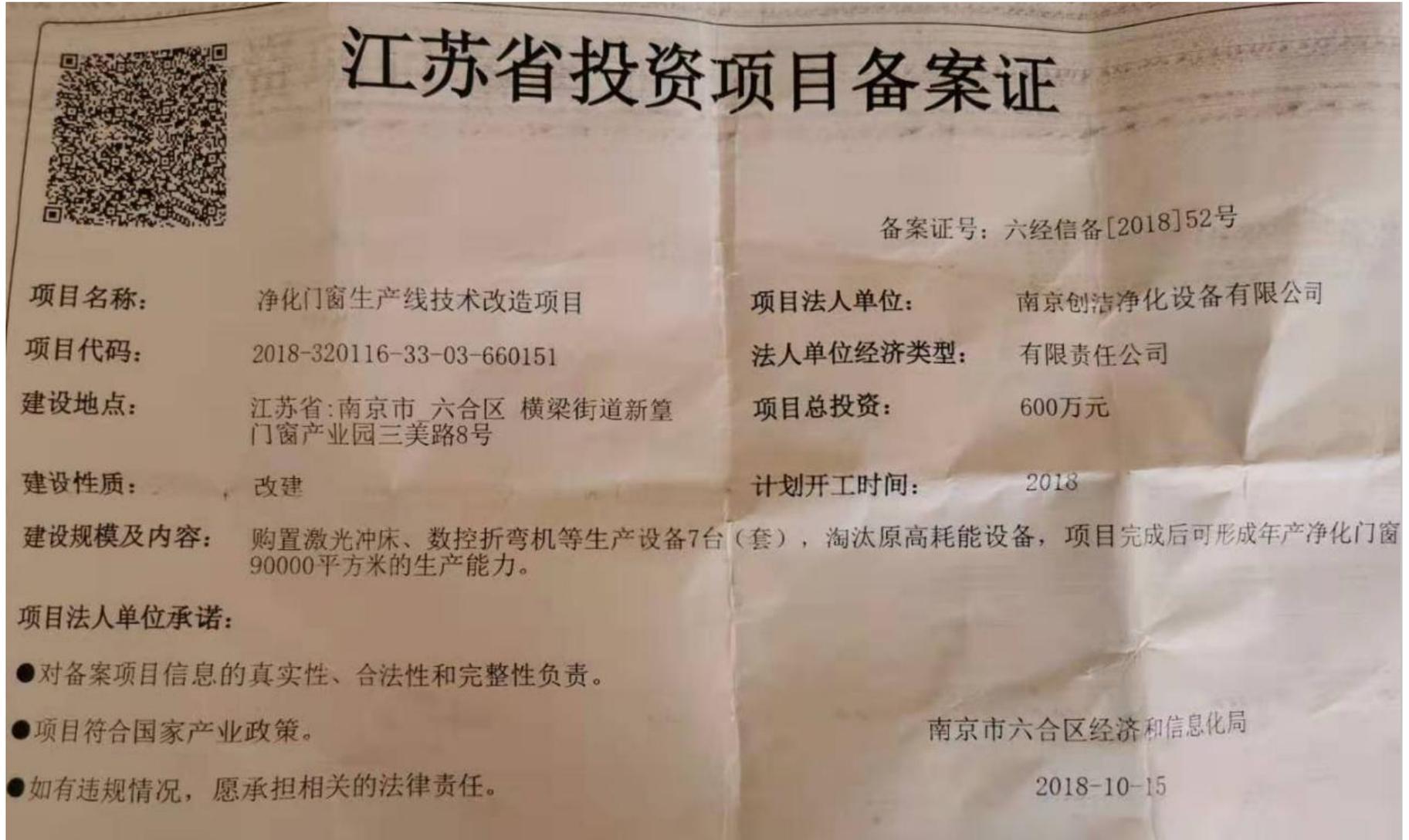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净化门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新篁门窗产业集中区三美路8号									
	建设单位	南京创洁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邮编	210000		联系电话	18913321282						
	行业类别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3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年3月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1万平方米钢制门、2万平方米彩钢板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1万平方米钢制门、2万平方米彩钢板									
	投资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5万元		比例	2.0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概算	30万元		环保投资	10.5万元		比例	3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宁环表复[2020]1610号		批准时间	2020年3月9日		环评单位	合肥颖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0.5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420	/	/	/				
	COD _{cr}	/	/	/	/	/	/	/	/	0.025	/	/	/				
	SS	/	/	/	/	/	/	/	/	0.008	/	/	/				
	NH ₃ -N	/	/	/	/	/	/	/	/	0.003	/	/	/				
	TP	/	/	/	/	/	/	/	/	0.0004	/	/	/				
	非甲烷总烃	/	1.10	/	/	/	1.28×10 ⁻³	/	/	1.28×10 ⁻³	/	/	/	+1.28×10 ⁻³			
颗粒物	/	1.2	/	/	/	8.89×10 ⁻⁴	/	/	8.89×10 ⁻⁴	/	/	/	+8.89×10 ⁻⁴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建设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六经信备[2018]52号

项目名称：	净化门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南京创洁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0116-33-03-660151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新篁门窗产业园三美路8号	项目总投资：	60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	购置激光冲床、数控折弯机等生产设备7台（套），淘汰原高耗能设备，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净化门窗90000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南京市六合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10-15

附件二：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关于对南京创洁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净化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六环表复[2012]078号

南京创洁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净化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并经局项目审查小组会议研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环评文件所述该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一、该项目地址位于六合区横梁街道新篁工业集中区三美路8号，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226平方米，总投资1500万元，建设年产6万平方米彩钢板项目。

二、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和建议，环评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建设单位须在项目实施时认真执行，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分别设雨、污水排口各一个。隔油隔渣后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B等级标准后通过新篁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篁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焊接烟尘、胶粘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燃料须使用清洁能源，厨房油烟须经高效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后经专用烟道至食堂屋顶排放。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边角料等综合利用；切割屑、生活垃圾等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水污染物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和排污口标志，并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6、该项目在本厂内无喷漆等表面处理工序。

三、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840t/a，废水实行浓度控制。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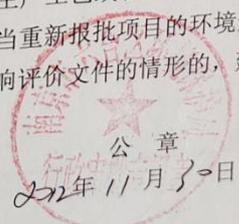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到环保局办理试生产核准手续，并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完成验收监测及环保专项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

经办：[手签]

审核：[手签]

签发：[手签]



附件三：现有项目验收行政许可决定书

六合区政务服务中心

签收回执

编号：16HB16XK02D00012

受送达单位（人）：南京创洁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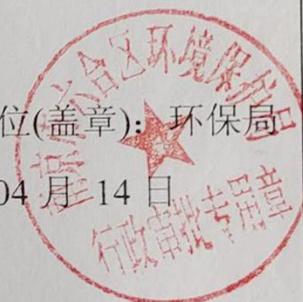
送达文件名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窗口直接发放 送达地点：六合区政务服务中心

送达人：陶醉 送达日期：2016年04月14日

责任单位(盖章)：环保局

2016年04月14日



收件人签字：

朱圣机

收件日期：2016.4.14.

附件四：本项目环评批复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净化门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表复[2020]1610号

南京创洁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净化门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并经局项目审查小组会议研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作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地址位于六合区横梁街道新篁门窗产业集中区三美路8号，投资6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在现有6万平方米/年的彩钢板生产线基础上，新增年产1万平方米钢制门生产线、2万平方米彩钢板。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按照“以新带老”统一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分别设雨、污水排口各一个。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NH₃-N和TP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新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设置密闭的涂胶组装车间和喷塑固化车间，固化工序采用电加热供热方式。涂胶组装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一并通过一根15米高1号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反吹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2号排气筒排放；焊接烟

尘经移动式烟雾净化器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浓度排放限值。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降噪等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金属边角料、焊渣、塑粉包装物外售；塑粉粉尘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胶桶安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按规范办理相关手续。

5、各污染物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和排污口标志，并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本项目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复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9日
建设项目审批专用章

附件五：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589419647B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编号 320123000201912050076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南京创洁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旭

经营范围 净化设备生产、安装、销售；机电设备、照明设备、装饰工程、施工；金属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2月28日至2032年02月27日

住所 南京新蓝门窗产业集中区三美路8号（六合区境内）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0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六：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南京创洁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新篁门窗产业集中区三美路 8 号

乙方：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天圣路 156 号海关大楼 4 楼

一、鉴于：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3、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委托处置污染性废物所污染的危废清单及特性，同时须确保每批污染性废物中不得夹带其他危废。
- 4、甲方需在当月 5 日前书面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未按时申报单位次月可能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 5、甲方需在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按要求付清货款，未按时付款单位次月可能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 6、如若需要，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的报批手续（甲方所属地环境保护局及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将审批后的《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提供贰份给乙方存档。
- 7、如若需要，甲方需在所在地环境保护局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在产生危险废物转移行为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随车送达乙方，不得多批次共用转移联单。
- 8、若甲方采用网上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须按照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 9、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 10、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
- 11、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乙方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均由甲方承担。
- 12、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并于转移当月 25 日前办完环保手续，否则乙方不能及时转运废物，造成审批手续逾期的，乙方无责任。
- 13、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在乙方提供的《废物转移单》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账凭证，其转移数量不得超过环保部门审批数量。
- 14、甲方须保证转移危废与合同签订性质、包装一致。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申请（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在每月 15 日前确认次月运输计划并及时通知甲方。
- 3、乙方不得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
-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且甲乙双方走完合法程序后，乙方可返还甲方；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如甲方要求付款中扣除返还包装容器重量，则须支付乙方相应的交通费及人工费。

5、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车，同时保证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

6、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乙方填写部分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乙方专用印章，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第一、二联转交甲方，或按环保局要求完成网上转移联单。

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9、乙方有权利检查甲方转移危废情况，如果甲方转移危废与合同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并可向当地环保部门举报，同时因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利进行索赔。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同意拼车，如临时急需处置，无法满足拼车条件，甲方自运至乙方厂区。单车次运输量不得低于1吨，单车次运输量不满1吨，支付处置费3000元，运费2000元；超出1吨，则按重量乘于单价，根据实际转移情况结算。

2、乙方确认甲方次月危废转移计划后，甲方根据转移计划中确定的危废转移种类、数量及合同规定的单价核算次月处置费用，并于本月25日前预付该费用；

3、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往返路程100公里内1000元/车·次，100公里以上2000元/车·次计算）。

5、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废转移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每月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6、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天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超出预付款的费用。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

7、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天内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责任承担：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

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予以拒收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运输费、人工费、检测费等）。

7、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8、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9、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3) 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 2 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2)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0 日止，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

2、本合同原件壹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2：《危险废物包装技

术规定》，附件 3：《危废接收与拒绝标准》，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钱厂长（电话：18913321282）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电话： ）为乙方项目运输调度联系人。

7、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雨带片区化工大道东三路 法人代表：穆军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晓山路支行 账号：10120501040003552 税号：91320100057951130Q 日期：2022 年 02 月 18 日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 《废物转移单》———乙方提供，双方结账凭证。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南京创洁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2年04月01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t/a)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桶装	0.528	废胶桶	有毒、有害	5000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桶装	1.6	活性炭	有毒、有害	5000	
3										
4										
5										
6										含6%增值税

注：1、合同中危险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与甲方网上转移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提供物料与取样/送样时性质相差较大，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返空费。

2、类别编号：按 16 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49）。

3、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4、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5、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其他服务要求：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1320100057951130Q

编号 32019100020210810001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穆军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等相关服务、环保技术研发、咨询(须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9360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26日至2062年11月21日

住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天圣路156号402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5年8月5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116001521-9

名称: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穆军

注册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圣路156号402室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玉带片区YO9-2-3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氧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仅限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7-12、264-009-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仅限261-078-45、261-079-45、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38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2月至2026年11月

附件七：边角料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

甲方：(供方) 南京创洁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地址：南京

乙方：(需方) 南京市六合区徐张徽废旧物资回收部

签约时间：2022年2月25日

一：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吨)
废镀锌边角料	吨	以实际过磅为准	以市场价
金额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二：交货地址、方式：由乙方带车到甲方厂内自提，乙方自行装车

三：付款方式及发票：每次过磅完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不含税，如需开票需加税金。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供货时间：长期合作

六：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若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当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八：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16589419647B001Y

排污单位名称：南京创洁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新篁门窗产业集中区三美路8号（六合区境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589419647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九：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我公司净化门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新增 1 万平方米钢制门生产线、2 万平方米彩钢板，实际生产能力为年新增 1 万平方米钢制门生产线、2 万平方米彩钢板。年工作 300 天，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如下：

表 1 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型	情况说明
废气	涂胶和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约 400 小时
	喷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约 100 小时

南京创洁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附件十：工况说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净化门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新增1万平方米钢制门生产线、2万平方米彩钢板，实际生产能力为年新增1万平方米钢制门生产线、2万平方米彩钢板。年工作300天。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情况如下：

表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
2022年4月19日	彩钢板	200 平方米/天	245 平方米	>75
2022年4月20日		200 平方米/天	210 平方米	>75
2022年4月19日	钢制门	33 平方米/天	25 平方米	>75
2022年4月20日		33 平方米/天	28 平方米	>75

南京创洁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章)



附件十一：喷塑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情况说明

关于“喷塑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需监测”告知函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6.3.4 验收监测结果全面真实地反映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和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效果”等相关文件要求，在企业进行验收监测时，需设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位，由于贵单位静电粉末喷涂设备中自带滤芯净化设施，喷塑废气经由1道净化工序后再由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式反吹滤筒除尘器，除尘器前的进口监测点位不具备监测意义，故不设置进口监测点位。

签字：

南京创洁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4月